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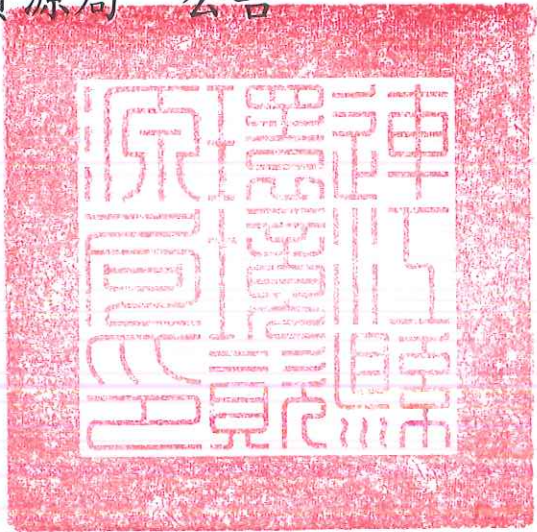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連環防字第106000607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查報南竿鄉介壽村（中隴斜坡旁）金爐一批，請所有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逾期則視為廢棄物，由本局逕行清除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71條及行政執行法第2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地點堆置金爐經本局勘查後，於使用期間已嚴重影響空氣品質及違反環境整潔情況。
- 二、請上開堆置物所有人於公告期限內自行搬移，公告屆滿仍未搬移，本局將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。
- 三、公告期限：自106年10月5日起至106年10月13日止

局長張壽華